

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福绵区“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地点: 玉林市福绵区

合同编号: 规2025-049

证书等级: 规划甲级; 建筑甲级; 人防、市政、园林乙级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1450459; A145003408; A245003405

委托方: 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采购人）：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中标供应商）：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2025年福绵区“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编制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1.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编制内容或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内容或范围：2025年福绵区“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第三条 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相关部门的规划与计划	1		
2	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项目资料	1		
3	其他相关资料	1		

第四条 承担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村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说明和图件，图件包括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规划图	6	2025年11月30日 前提交规划编制 成果	承担方保留电子文件的知识产权且仅对盖有技术印章的成果负法律责任，对出具的电子文件不承担法律责任，本电子文件不得作为商业用途
2	建立规划数据库	1		
说明：打印成果份数超出合同要求由委托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5.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柒拾肆万捌仟元整（¥748000.00）。其中：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额：448800元，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额：299200元。

5.2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224400元。其中支付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134640元，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89760元。

2、承担方将初步成果提交后，委托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299200元。其中应支付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179520元，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19680元。

3、通过专家评审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224400元。其中支付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134640元，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89760元。

第六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签订合同且委托方提供完善基础资料、支付预付款，通过专家评审会后，2025年11月30日前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规划成果。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应当向承担方提供、配合承担方收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委托方应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7.1.2 委托方应当配合承担方开展完成本标项项目所需的相关工作，配合承担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7.1.3 委托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承担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7.1.4 委托方有权对承担方的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7.2 承担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当成立项目工作组，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7.2.2 承担方应当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外业调查工作。

7.2.3 承担方有义务解答委托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接受委托方或委托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7.2.4 承担方应当按约定向委托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规划成果。

7.2.5 承担方应当协助委托方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评审和验收工作，承担听证论证、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并按评审专家的意见做好成果修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8.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玉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其它

9.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贰份，承担方各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合同自委托方、承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方、承担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9.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帐号:

承担方(盖章):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玉林市石牛路6号和馨园6号楼

邮政编码: 537000

电 话: 0775-2809302

传 真: 0775-2802822

开户银行: 建行玉林玉州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900499338085R

银行帐号: 4500 1660 4410 5050 1669

承担方(盖章): 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56号龙光·君御华府1

号楼一层101~106号商铺

邮政编码:

电 话: 0771-5675784

传 真:

户名: 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MA5L4YU197

银行帐号: 7719 0123 1410 601

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新大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2025年福绵区“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号：YLZC2025-C3-030050-GXXD）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福绵区3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福绵区2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丘阳（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小军（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1：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玉林市石牛路 6 号
姓 名： 丘阳 性 别： 男
年 龄： 60 岁 职 务： 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 452501196503190210
系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2：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56号龙光·君御华府1号楼一层101~106号商铺

姓 名：朱小宾 性 别：男

年 龄：47岁 职 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52528197802054037

系 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8年04月28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中标通知书

广西新大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福绵区“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YLZC2025-C3-030050-GXXD)]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你单位（联合体）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2025 年福绵区“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号：YLZC2025-C3-030050-GXXD)]项目的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联合体）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天内与下列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自行负责。

序号	项目编号	成交金额	采购单位
1	YLZC2025-C3-030050-GXXD	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748000.00)	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规划编制成果，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会为止。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大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